

附件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南京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妇幼保健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检验科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检验科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140.743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4.7152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越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9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